

也谈“孙志刚规则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4_B9_9F_E8_B0_88_E2_80_9C_E5_c122_481444.htm

轰动一时的“孙志刚案件”终于尘埃落定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罗书平法官对此深有感触，建议我们应当借鉴英美法系非常流行的“米兰达规则”，以审结此案为契机，在中国确立“孙志刚规则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任何人未被官方有根据地确信有违法犯罪嫌疑，或者有充足的法定事由，不受盘问、验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。笔者认为，罗法官的这种想法固然很好，但这却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。就“孙志刚规则”本身而言，它无非是强调了一下非因法定事由公民人身权利的不可侵犯性。其实这在我国宪法上早已有明确规定。我国宪法第三十七条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任何公民，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，并由公安机关执行，不受逮捕。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，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由此可见，公民人身自由的不可侵犯性在我国的立法上已得到了充分的体现。有人不免会问：既然我们的宪法已充分考虑到了人身权利的保护问题，为何非法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事件仍屡屡发生呢？我认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执法人员没能做到公正执法。法治社会的根本要求就是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这四条中仅有法可依是强调法制的健全，而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则均是针对执法人员而言的。法律是由人制定的，就算再先进、再完善的法律，都必须有执行的主体，要由执法机关来执行，而具体执行者又都是

有血有肉的人。法律制定者制定的法律，必须要有法律执行者去秉公执行，这样才能真正体现出法律的作用。所谓法治国家包含两方面因素：一是要有完善的法律体系，二是要有正直的执法人员。很难想象，由一群肆意曲解法律的人去执行法律还能有公正可言！《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》的确有很多不当之处，我想各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违宪者也一定不少，但就算这些地方性法规与现行法律有冲突，但若严格执行，也不会发生孙志刚的悲剧吧？将孙志刚之死完全归罪于法制的健全我觉得有失偏颇。就我们国家的法治现状而言，不可否认我们的法制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，但我想现在我们的执法人员素质低下、执法环境令人堪忧，这才是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！在我们身边，执法人员有法不依，老子就是法的现象还少吗？要想建成一个先进的法治国家，完善的法律制度固然重要，但执法者的执法水平更加重要，就算再公正的法律，没有公正的执法者同样是废纸一张！做为一名法律工作者，我期待着我国国家法制建设的最终完善，但我更期待着我们能有一个公正的执法主体、一个良好的执法环境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